



St. Joseph's College

7 Kennedy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652 4888, 2522 1204 Fax: 2877 0232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18-19-T005

敬啟者：

邀請書面投標 承投(2019 至 2022 學年度)食物部及膳食供應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食物部及膳食供應，並按附件所列之細則提供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請貼上回郵標籤(見附件)，請勿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或之前送達香港中環堅尼地道七號聖若瑟書院。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亦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在招標承投供應商服務時，會以「整體服務內容」來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sjc.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此致

聖若瑟書院校長

程景坡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承投(2019-2022 學年度)食物部及膳食供應
承辦食物部及膳食供應投標表格 (須遞交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若瑟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七號**
學校檔號： **2018-19-T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本人/本公司現擬按 貴校--聖若瑟書院食物部及膳食供應服務投標承辦及營運章程(2019 年)，及以下開列條件，承辦 貴校食物部及膳食供應服務：

1. 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2. 備有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3. 承租租金： 全年租金 _____元（全年分十個月繳付）；
每月租金 _____ 元 七月及八月份免租。
4. 添置其他設施及計劃（如有）

-
5. 如有其他附加資料，請說明
-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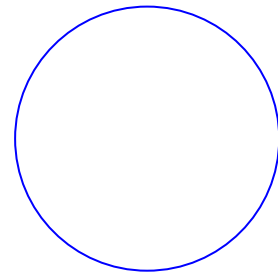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公司印鑑

第 I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招標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傭金）。學校亦應以書面形式知會所有供應商和承辦商，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而校方可以在訂單或報價/招標條款內加入這項聲明，以防止賄賂。無論如何，學校不得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所有工作人員須具備「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確定沒有性罪行紀錄的證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本人/本公司現提供有關承辦貴校食物部及膳食供應服務的營運資料以作參考：

甲部：投標承辦商一般資料

編號	項目	請投標承辦商填寫
1.	公司員工人數	
2.	營運經驗 (例如：年資/現時服務學校數量/政府機構/私人機構/其他相關業務)	食物部 午膳供應
3.	食品衛生證書 如：衛生監察系統 HACCP/ ISO9001、 ISO14001/過去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巡查報告副本	
4.	可提供之額外服務	

乙部：有關食物部運作資料

編號	項目	請投標承辦商填寫
5.	員工數目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6.	八達通收費	
7.	自動販賣機數量	
8.	售賣非飲品 / 食物	
9.	學生用桌椅	
10.	飲品 / 食物價格	(見附表一)

丙部：有關午膳供應運作資料

編號	項目	請投標承辦商填寫
11.	生產方式	
12.	生產地點	
13.	營養師	
14.	飯盒價錢	
15.	食物分量	淨重： 五穀類：_____克 蔬菜：_____克 肉：_____克

16.	提供健康食品	
17.	每天可提供之飯款及數量	
18.	免費添加蔬菜/飯	
19.	每星期贈品	
20.	後備飯盒數量	
21.	購買飯票時間	
22.	購買飯票付款方式	請圈出適用者 銀行入數 / 現金 / 支票 / 八達通 / 便利店付費 / PPS 其他：_____（如有）
23.	退款安排	

丁部：其他

編號	項目	請投標承辦商填寫
24.	保險 例：第三者保險、勞工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	有投保項目： 保額：
25.	限制 例：限制校方推廣其他公司的飲品、食品、免費贈飲	
26.	額外可提供之福利 例：贊助活動/到會服務/獎學金/參觀/講座	
27.	其他	

附表一：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飲品 / 食物價格

紙包飲品	250ml	\$
	375ml	
罐裝飲品		\$
礦泉水/蒸餾水		\$
鮮奶		\$
雞脾		\$
雞翼		\$
熱狗		\$
三文治/	單拼	\$
	雙拼	
粉麵	單款	\$
	雙拼	
杯麵		\$
腸仔		\$
燒賣		\$
珍珠雞		\$
其他		飲品 / 食品 (價格)

簽署：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聖若瑟書院

A. 承辦商服務範圍

1.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負責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之午膳服務，及經營小食部售賣飲品及食品。各級學生是否訂飯純屬自願。
2. 本校設有兩所校舍，分別位於中環堅尼地道 7 號及 26 號。承辦人需於兩所校舍添置飲品自助售賣機。
3. 基於堅尼地道 26 號校舍之師生人數約 320 人，只設有小賣部。所提供食物種類及數量亦相對地需作出調整。
4. 承辦人會於早餐、小息及午飯時段於分別於兩校舍供應食物。
5. 承辦人需安排已訂購的師生飯盒送抵堅尼地道 26 號校舍之指定地方以供領取。
6. 我方會提供現場烹煮場地及基本設施（優先考慮以現場烹煮形式提供午膳之供應商）。

B. 簽訂合約及按金繳付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使用本校飯堂及小食部地方，並需繳付按金港幣五萬元。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之款項或應賠償之款項從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60 天內退還。本校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C. 評審程序及準則：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投標書進行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及面談。
2. 本校將就投標者在服務（包括公司規模、食物質素、衛生情況、環保減廢等）及價格兩方面的資料進行評審標書。
3. 試食會將按食物（午膳飯盒及小食）的外觀、創意、味道和份量來進行評審。

D. 學校資料：

1. 本校地址：中環堅尼地道 7 號 電話：36524888 傳真：2877 0232
2. 教職員約為一百人。
3. 學生人數約為壹仟二百人。
4. 有意之承辦商必需於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校視察飯堂及小食部之面積及設備，以準確評估可提供之服務。視察前請預先兩日致電 36524888 與鄭小姐或楊小姐預約。
5. 本校老師及學生均可自由選擇留校或出外午膳。
6. 上課時間為：
夏季（五月至七月中，及九月 上午 8:05 - 下午 1:50）
冬季（十月至十二月、一月至四月 上午 8:15 - 下午 3:45）

注意：十二月及六月為考試月份，不用提供飯盒

7. 小息：夏季 - 兩個（每個 15 分鐘） 冬季：一個
8. 午飯時間：下午 12:30 至下午 1:45（75 分鐘）（冬季）

聖若瑟書院

食物部及膳食供應服務投標

承辦及營運章程(2019年)

(下文提及承辦商包括：承辦者、承辦者僱員及其代理人)

1 承辦資格：

承辦商須有良好信譽，並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具四年或以上經營學校食物部經驗，及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

2 承辦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日，每年之七月份及八月份兩個月免繳租金)。

3 承辦保證金：

- 3.1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伍萬元正的保證金，(以下稱為『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合約的保證。倘承辦人違反任何合約規條而遭終止合約，校方得將保證金全數充公，作為賠償。又承辦人繳予校方的任何款項，倘過期仍未清付，則校方得毋須終止合約，而由保證金中扣除。
- 3.2 合約期內，倘校方由保證金中依合約規定扣除款項，而未有終止合約，則承辦人必須在保證金遭減扣後十四日內，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即三個月租金或港幣伍萬元正。為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所繳交的款項，將視作原訂保證金的一部分。
- 3.3 承辦人在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交出有效收據，例如付款機印的單據，證明已清繳承辦範圍內的一切電話費、差餉及或一切有關費用，否則，校方將根據本規定，可以先扣除承辦人應繳付校方的款項，然後將保證金餘款退回承辦人，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 3.4 校方或承辦人可於每月的首日起計，預先四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已繳的保證金，則於其償還根據合約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校方的款項後，始予退回承辦人，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 3.5 若約滿後承辦商未能將獲授權使用的地方恢復原狀，本校會另行委托工程人員進行修理工作，一切費用在保證金及按金內扣除，不敷之數，仍得依法追討。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本校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保證金及按金則由本校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本校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4 承辦條款：

- 4.1 承辦商必須尊重本校教育立場，不得有違。
- 4.2 每月上期租金須於五號前繳交，承辦商並須繳付相當壹個月租金之按金，此項按(不計利息)於租約期滿時發還。
- 4.3 承辦商自付費用(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A)。

- 4.4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B)。
 - 4.5 承辦商負責承辦範圍內地方之衛生及清潔(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C)。
 - 4.6 承辦商之責任(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D)。
 - 4.7 承辦商僱用及解僱員工(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E)。
 - 4.8 承辦商須知及僱員操守(參看承辦條款附件 1F)
 - 4.9 校方員工、教師、學生、家長等有權自攜食品到校，承辦商不得禁止，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4.10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膳食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從而提高食物的質素及改善服務的水準。委員會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參加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必須列席會議。
 - 4.11 承辦商須向校方提交商業登記証、由政府當局發出之衛生牌照、勞工保險保單、食物及飲品公眾責任保險之副本存檔。
 - 4.12 承辦商或受承辦人委托運送食物或經營食物部有關物品之車輛，進入校園內，必須遵照校方指示及注意安全。在日常上落貨時不能使用校內的升降機，且須留意學校之上課與活動時間及師生安全，以免產生意外及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 4.13 食物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本校無涉，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 4.14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食物部營業額或做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 4.15 承辦人須接受校方發出有關經營及管理承辦範圍內食物部服務之通告。
 - 4.16 合約期滿，校方可無條件收回食物部之經營權利。
 - 4.17 本章程不構成本校將其部份地方權益租與承辦商，本章程亦非股東合夥契約。
 - 4.18 本投標承辦及營辦章程細節，在雙方協商同意下，可作修訂、增加或刪減除，以應合約期內之情況變化。
5.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承辦及營運條款附件

附件 1A：自付費用

- 1 承辦商須自行安裝獨立水錶及電錶，定期抄錶(水錶每季一次、電錶每月一次)，所耗水電費自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有關機構繳交。租約期內(包括七月及八月)的差餉及地租，由承辦商支付。
- 2 承辦商需自行繳付承辦範圍內的排污費、電話費、氣體燃料費、財物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清理垃圾費用及設備的接駁費、安裝費及供應費等。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 3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另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所有此等保單必須列明本校為其中之受保人。承辦商須將保單副本壹份送交本校存案。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本校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 4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指定經營食物部，不得移作別種用途。承辦範圍內不能進行任何違例改建或加建工程，除非事先獲得校方書面許可者另議。食物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合格技工，始得進行開工裝修。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 5 承辦範圍所有由校方供應之電器或裝置，在合約有效期內，如有任何損毀而需修理，或其中任何裝置或設備有損壞而需修理或更換時有關費用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須於接獲通知後於校方指定日期償付校方所支付的費用。或由承辦人直接支付。

附件 1B：提供服務

- 1 食物部每日經營業務時間由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物品與學生。學生活動日、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則另議。
- 2 承辦商負責向教職員及留校學生供應營養均衡之午膳飯盒每日至少四款或以上。而午膳飯盒售價以一學年計算，期內不能加價。
- 3 承辦商負責提供至少 7 部飲品自助售賣機中，抽調 2 部至堅尼地道 26 號校舍以便學生使用。
- 4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所有學生得在飯堂內進行午膳及飲食(自攜或由外間購回均可)，並於午膳後收拾檯椅及清潔有關地方。

附件 1C：衛生及清潔

- 1 承辦商必須負責維持食物部內外、檯椅及地方之清潔，每天即時清理由學生遺下之垃圾，並用垃圾袋包好運走。每週全面清洗有蓋操場至少壹次，並以校方滿意為合。
- 2 承辦人須每月清潔承辦範圍內所有工具及設備最少一次。例如：窗戶、風扇、檯椅、污水渠、隔油池或指定的地方及設備。以校方滿意為合。
- 3 承辦商亦須放置足夠數量鋪有膠袋之有蓋分類垃圾桶，供學生放置廢物之用，並將其保持完好無缺及清潔衛生。桶內的垃圾，每工作天最少清倒一次，以校方滿意為合。

附件 1D：責任

- 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又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 2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 3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另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本校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 4 承辦商在食物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 5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轆轤或債務。
- 6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四個月前通知本校，否則保證金及按金不予發還。
- 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保證金及按金亦不予發還。
- 8 食物部售賣各類食物，應依照香港食環署條例及教育統籌局通告許可之下進行；所售賣物品的種類必須先獲得校長書面批准，方可出售，並應以健康衛生價廉作標準。食物及處理食物程序務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 9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擺賣。
- 10 所有售賣物品須依照標書內所列明之售價及均應以不超過公價出售。同時於當眼地方清楚標明每項物品價目。合約期間若需調整售價，必須事先通知校方協商決定。承辦商不得售賣當局及校方所禁止飲料及零食，合約期內，承辦商如欲增加銷售的食物，須預先與本校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洽商。

附件 1E：僱用及解僱員工

- 1 承辦人必須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員工，並於到職日帶同該員工到校務處登記。當任何員工離職時，承辦人需即時通知校方取消登記。校方有權拒絕任何未得校方同意僱用之人士、未登記人士、被承辦人解僱人士或已被取消登記人士進入學校範圍（包括小食部）。
- 2 承辦人須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並須將保單張貼於當眼處。
- 3 承辦人僱員如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發生傷亡事故，須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校方備案
- 4 凡經校方認為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士，均不得僱用在承辦範圍工作，亦不得容許進入學校範圍；承辦人須確保所有在承辦範圍工作的僱員，依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5 承辦人不得僱用任何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士或未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防疫注射的人士。

附件 1F：須知及僱員操守

- 1 承辦人不得向任何人士索取或 / 及收受進入承辦範圍或其四周地方的費用。
- 2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收藏或貯存危險品條例所列的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任何武器、彈藥、炸藥或易燃物品，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
- 3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吸煙，飲用含酒精飲料，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
- 4 承辦人不得對任何人士、校方代表、學校職員、學生或其他人士，做出有騷擾或作出干犯香港法例的事情。並應該經常保持禮貌，不可說粗言穢語。
- 5 任何時間內，承辦人須確保其所有僱員穿著清潔整齊工作服，配戴工作名牌及不可只穿著背心、內衣褲或拖鞋，在學校範圍內走動或工作。
- 6 承辦人不得將私人物品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具及其他類似物品，存放或遺留在食物部以外之地方。
- 7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內住宿，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惟事前獲校方許可則另議。
- 8 不論涉及金錢與否，在承辦範圍內，一律禁止賭博、打麻將和玩紙牌遊戲。

回郵標籤

投標表格必須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請貼上回郵標籤，請勿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請沿線剪下)



香港中環堅尼地道7號

聖若瑟書院

校長 收

學校檔號： 2018-19-T005

投標項目： 承投食物部及膳食供應

截標日期： 2019年3月15日12正



回覆未能或不擬承投之原因

致：聖若瑟書院

學校檔號：2018-19-T005

下方簽署人代表_____（公司名稱）表示未能或不擬承投 貴校
「食物部及膳食供應」，原因如下：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